

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指数专家委员会章程

V 1.1

2022 年 06 月

生效日期	版本号	版本说明
2021.09.	V1.0	制定专家委员会章程
2022.06	V1.1	修订专家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证指数”）规范化管理，提高华证指数编制方法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一致性，提高华证指数管理运作的市场性、独立性和公正性，特设立指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对华证指数编制管理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二章 专家委员会的组织结构

第二条 华证指数专家委员会委员由华证指数聘任，原则上每三年换届一次，委员可以续聘。

第三条 华证指数专家委员会的构成：

（一）专家委员会设主席一名、学术顾问和战略顾问各一名，委员若干名。委员会成员数量五到十七人需为单数。

（二）专家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形成委员会意见。

（三）专家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国内外的学术界、经济金融界、投资界的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专家学者组成。

（四）专家委员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 专家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华证指数的业务规则，坚持原则，公正廉洁，恪守职业道德和诚信准则，没有违法违规及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三）愿意且保证认真参与委员会工作。

第五条 专家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华证指数可以予以解聘：

- （一）不符合本章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的；
- （二）存在不遵守回避本章程、利用委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 （三）本人提出辞职申请；
- （四）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委员被解聘后，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聘新的委员。

第三章 专家委员会的职能

第六条 华证指数专家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 （一）战略建议
指数发展战略和指数相关业务战略；
- （二）审议指数规则
审议华证指数编制与管理的普适规则及动态调整，确保其权威性、科学性、一致性和适应性；
- （三）审议重要指数编制方案的重大修订；
- （四）其他
指数维护中的重大事项以及华证指数需要向委员会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专家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专家委员有权对华证指数编制方法、指数样本股资格等

事项提出建议和评审意见，对自己的意见负责。

第八条 未经同意，专家委员不对专家委员会已经形成的建议公开发表评论，不以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名义接受采访，不透露未经公布的资料，不透露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会议内容等信息。

第五章 专家委员会的运作

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召开每半年一次的定期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定期会议时间一般为 6 月中旬和 12 月中旬。

第十条 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可以采用/一般以通讯表决等非现场方式。

第十一条 定期会议议题一般包括常规议题和非常规议题。

（一）常规议题包括华证指数发展及指数情况介绍、上次会议意见的执行情况、指数规则的定期评估、核心指数样本调整等。

（二）非常规议题由委员会秘书在会议前一月征集委员会意见并由委员会主席确定。

（三）会议相关材料由委员会秘书在会议前三天提交各专家委员。

第十二条 每次会议应有超过 2/3 的专家出席，专家就相应议题发表独立意见，委员会主席根据各专家意见形成最后建议。

第十三条 每次会议后由委员会秘书形成会议纪要，经委员会主席确认后发送各专家委员。

第十四条 委员会秘书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联络、会议安排、议题收集、材料准备、回应委员会会议意见等。

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需亲自参加会议，特殊情况也可以安排代表参加，但原则上不连续缺席两次会议。

第十六条 每次会议后确定下一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章 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处理

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华证指数公司作最后的决策。

第十八条 华证指数在作决策时，会充分采纳委员会意见；若华证指数决策与委员会意见不一致，将向委员会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华证指数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布指数规则、样本调整等信息，并一般在会议后的非交易时段发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经总办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修订时亦同。本章程由华证指数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免责声明

任何用户在使用本材料之前，均应仔细阅读本声明，用户可选择不使用本材料，一旦使用，即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和接受。

本材料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证券、金融产品或其他投资工具或任何交易策略的依据或建议。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文件或其中任何内容而造成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文件著作权归属于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华证指数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权不经通知，随时对其内容进行修订。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转载、引用或将本文件的任何内容对外公布。